太和镇2026年度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结果公示表

公示单位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人民政府　　公示期限：2026年11月12日 — 2026年11月18日（5个工作日）　　监督电话：5810541

公示依据：根据《太和镇2026年度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主体遴选申报公告》及上级耕地轮作休耕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经主体自主申报、镇级资料审核与实地核查、专家（评审小组）综合评定，现将拟确定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及承担面积予以最终公示。

序号	申报主体名称	主体类型	所在村（社区）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申报面积（亩）	申报轮作模式	核定面积（亩）	遴选结果	备注
1	清远市农投现代农业有限公司	农业企业	五星村委会	李*泽	136*****362	700.00	稻稻肥	700.00	已入选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合 计（拟入选主体）						700.00	—	700.00		—

公示说明：

1. 遴选依据：主体自愿申报→镇级资料审核与实地核查→评审小组综合评定，按“集中连片、条件达标、任务可落实”的原则择优确定。
2. 核定面积不得大于申报面积，以实地核查可实施面积为上限；全镇核定面积合计不得超过上级下达的轮作休耕任务面积。
3. 遴选结果分“拟入选／候补／未入选”三类，拟入选主体须在公示结束后签订轮作休耕实施协议，明确地块、面积、模式、验收与补助要求。
4. 拟入选主体不得转包、分包或虚报面积，一经查实取消实施资格，空出的任务指标依次由候补主体递补。
5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以实名方式向太和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反映；公示无异议后正式下达实施任务并备案。